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建議修訂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由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反映並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包括與混合會議形式及電子投票要求、庫存股份，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相關之上市規則規定；(ii)現代化及為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毛仰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毛仰光先生及杜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吳靜怡女士及王海鵬先生。